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導師制度實施要點

95年11月1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8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加強導師制度之推行，特依照教育部頒「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並參酌本系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導師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導師之種類區分如下：
 - (一) 以班為單位，每班設班級導師一至二人（研究所實施認輔導師制）。
 - (二) 本系設主任導師一人。
- 三、導師之遴聘，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凡本系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得應聘為班級導師。
 - (二) 導師由系主任導師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八月十日前，遴選後送學務處彙整，進修推廣部學制者送進修推廣部（以下簡稱進修部）彙整，再分別簽請校長核聘。
 - (三) 導師以擔任該班課程之任課教師為原則。
 - (四) 導師遇有更調、出國進修或請長假時，系主任導師即應遴選其他教師接替。
 - (五) 系主任導師，由系主任擔任。
 - (六) 主任導師得選定系教職員工，辦理系有關導師工作之事宜。
- 四、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之聘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 五、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 領導班級導師推展學務工作。
 - (二) 召集並主持班級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但可與系務會議合併舉行。
 - (三) 協助班級導師解決有關問題，並輪流參加系各班之團體活動。
 - (四) 考評並彙轉班級導師所填之有關學務工作表冊。
 - (五) 出席週會、學院導師會議及有關其他會議，並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
 - (六) 協助學務處及進修部處理有關學務問題。
 - (七) 其他臨時相關事項。
- 六、班級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 充分瞭解班上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並妥善指導其思想行為、學業、身心健康及立身處事之道，促其正常

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 (二) 每週排定兩節課的「導師制時間」(進修部每週排定一節課)，處理班級學生事務，輔導班上學生解決困難、轉達學校行政措施、選課輔導，與學生直接溝通了解，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並填寫班會記錄簿送各校區學生輔導中心／學務組，不可挪做補課使用。
- (三) 可能範圍內，舉行家庭訪問及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如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知家長，共同輔導改進。
- (四) 各年級輔導計劃可參閱下列重點訂定：
 - 1. 一年級：認識自我、定向輔導及讀書計劃。
 - 2. 二年級：社團活動、輔系選擇及交友輔導。
 - 3. 三年級：生涯探索、專業學習及進修計劃。
 - 4. 四年級：自我澄清、角色調適及生涯規劃。
- (五) 主動參與並輔導本班學生參加學校社團活動。
- (六) 指導學生假期活動，並把握時機實施生活教育。
- (七) 隨時與系教官、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修部及各處室密切聯繫。如遇有班上學生特殊情形時，可商請院主任導師、系主任導師、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協助處理；必要時得請學務處或進修部協助處理之。
- (八) 出席週會、導師會議及有關訓練之各項會議，並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
- (九) 依照規定填寫本班學生各項資料表件，並依據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之規定，按時考評並交學生操行成績。

七、本系導師應盡量參加學生事務處或他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進專業知能。

八、班級導師、主任導師、院主任導師指導活動費之發給，以每週授課一節計算(雙導師者以授課 0.5 節計算)，進修部以每週授課 0.5 節計算，認輔導師每名學生以每週授課 0.04 節計算，比照鐘點費發給，每學期發給十八週。

九、各導師對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依法有保密的義務。「學生綜合資料」，由班級導師隨時線上檢閱，並建立學生輔導紀錄。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學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